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外埠号牌机动车辆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

密政发〔2016〕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强化城区道路交通车辆管理，规范交通秩序，创造更加文明和谐、畅通有序的交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北京市有关规定，现将本区规范外埠号牌机动车辆管理的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外埠号牌机动车辆是指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部门核发号牌（含临时号牌）的机动车辆，不包含军队、武警、公安消防警车、救护、工程抢险等特种车辆。

二、密云区人民政府不支持、不倡导本区居民新购外埠号牌机动车辆。

三、对现有已购外埠号牌机动车辆将加强安全监管，在广泛征求本区居民意见的基础上，适时实施交通管制措施。

四、自2016年7月23日起，对新购外埠号牌机动车辆将采取严格管制措施，对于违法行为，将依法严格处罚。

五、对使用外埠号牌机动车辆从事非法运营的，将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特此通告。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6年7月22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6〕4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密云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6年8月16日

密云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国办发〔2015〕18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和《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京政发〔2015〕55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改革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改革本区现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保障制度，逐步建立独立于机关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

改革遵循公平与效率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改革前与改革后待遇水平相衔接、解决突出矛盾与保证可持续发展相促进的基本原则。

二、改革的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密云区所属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或单位（以下简称机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有关规定进行分类改革后的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事业单位），以及上述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纳入此次改革范围的机关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编制管理规定确定参保人员。编制外人员应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于编制管理不规范的单位，要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理规范，待明确工作人员身份后再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险制度。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不纳入此项改革范围，继续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发放离休费，并调整相关待遇。

截至2015年12月，全区此项工作共涉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6971人，其中：在职18943人，退休8028人。

三、工作安排

按照北京市统一部署，本区计划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16年6月1日至6月30日。对人事干部进行动员部署和政策培训。参加培训的人事干部力争在较短的时间内将政策学明白、弄清楚，确保参保实施中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第二阶段：2016年7月1日至7月31日。按照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的原则，争取完成机关、参公、规范单位和编制人员相对清晰的事业单位的参保工作；

第三阶段：2016年8月1日至12月31日。完成其他应参保未参保单位的参保工作。

四、组织保障

(一) 成立密云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为确保本区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养老保险及建立职业年金等相关工作顺利开展，结合本区实际情况，成立密云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	潘临珠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杨 珊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成 员：	朱锡才	区人力社保局局长
	杨行辉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骆腾麒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亚东	区财政局局长
	晁怀国	区编办主任
	杨华利	区教委主任
	任向宏	区卫计委主任
	朱立武	区信访办主任
	孙绍志	区审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人力社保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人力社保局局长朱锡才兼任。

(二) 职责分工

区委组织部：负责全区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个人信息的确认。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与广电中心等宣传部门的宣传工作，积极宣传此项改革的重大意义，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区编办：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制数量的确认和编制内工作人员身份的界定。

区信访办：负责制定应急预案，事先评估此项改革的风险控制，做好上访人员的接待安抚工作。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的政策解释、培训和经办服务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相关工作所需经费保障，确保所需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区审计局：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所需经费审计。

区教委：负责下属分支机构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工作。

区卫计委：负责下属分支机构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

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如遇难以解决的问题，相关单位要将问题及时反馈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提请领导小组协商解决。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和生存条件恶劣地区 紧急避险搬迁先行用地管理的通知

密政发〔2016〕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规范紧急避险搬迁用地管理，有效防止违法用地行为发生，根据市国土局《关于落实地质灾害易发区紧急避险搬迁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国土征〔2013〕306号）要求，经区政府研究，现就地质灾害易发区和生存条件恶劣地区紧急避险搬迁先行用地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属地镇政府要将紧急避险搬迁项目报送区山区搬迁领导小组审定。区山区办负责对紧急避险搬迁项目进行严格审核。

二、相关镇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对紧急避险搬迁先行用地性质、用地面积、搬迁户数和人数、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进行严格核定，并及时组织申报手续。

三、紧急避险搬迁项目先行用地选址应取得区规划、国土、环保、园林等部门同意意见。属生存条件恶劣地区村民搬迁须提供水务、公路、电力部门出具的认定材料。

四、先行用地选址前要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避开受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威胁的区域。

五、办理上述手续后，由属地镇政府向区政府提出先行用地的申请，取得区政府正式批复意见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用地单位应当在区政府批准先行用地后6个月内，持区政府批准文件，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办理完毕用地手续。搬迁项目竣工后12个月内，区山区办加强督查，属地镇政府负责，完成对原村址宅基地等永久性建设的拆除工作，达到复耕或复绿标准。

七、用地单位在未取得区政府先行用地批复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的，按照违法用地立案查处；对破坏耕地10亩以上或基本农田5亩以上的，移交公安

机关、检察机关处理，并将有关情况移送监察机关；对未经批准擅自选址、开工建设的单位和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八、对违反本通知要求，擅自占地进行紧急避险搬迁建设的镇政府、村集体，暂停一切经营性项目用地审批手续的办理。

九、对已经作为紧急避险搬迁先行用地的，属地镇政府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进行核定，抓紧办理用地手续。

特此通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6年9月19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优抚对象优待金 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密政发〔2016〕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密云区优抚对象优待金发放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6年9月21日

北京市密云区优抚对象优 待金发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北京市义务兵优待金发放管理办法》，为做好密云区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待金发放范围：

1.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范围：本区入伍的义务兵（含本区高校在校生被批准入伍的），以及考入外省市全日制高等院校的密云籍大学生在当地应征入伍的义务兵，正常服役满1年的，发放优待金。优待金发放期限为两年。

2. 优抚对象优待金发放范围：享受本区定期抚恤和补助待遇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复员军人、伤残军人、带病回乡（含带精神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3. 不享受义务兵优待金的范围：服现役的士官、军队院校学员、部队特招的文艺兵、体育兵。

第三条 优待金发放标准：

1. 义务兵优待金标准按照当年市民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2. 孤老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孤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孤老病故军人遗属，按照当年义务兵优待金 10% 标准发放；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复员军人、伤残军人、带病（含带精神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按照当年义务兵优待金 5% 标准发放。

3. 具有多重身份的优抚对象按照其最高的优待金标准发放。

第四条 在本区入伍但直系亲属不在本区或无直系亲属的义务兵，优待金待其退役时一次性发给本人。

第五条 义务兵应征入伍后被退回的，本人及其家属不享受优待金。义务兵在服役期间受到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扣除当年优待金的 50%；被除名、劳动教养以及因犯错误提前退役的，当年起停发义务兵优待金。

义务兵因病提前退役，3月底前办理提前退役手续的，发放当年优待金的 50%。

第六条 每年 3 月 30 日前，区政府征兵工作办公室将上年度征集新兵人数按户籍分类抄送区民政局、财政局及新兵原户籍所在镇街（地区）；每年 10 月 30 日前，各镇街（地区）将本辖区享受优待金的义务兵和优抚对象名单及金额报送区民政局审核；区民政局每年 12 月底前发放优待金。

第七条 优待金由区财政负担，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八条 义务兵立功受奖奖励金的发放，按照《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京民安发〔2012〕142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起施行，原《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优抚对象优待奖励办法》（密政发〔2005〕33 号）文件同时废止。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密云区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6〕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密云区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6年9月21日

北京市密云区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国有林场改革，促进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国有林场在密云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印发的《国有林场改革方案》有关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为指引，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密云建设和谐宜居首善之区目标，围绕保资源、保生态和强基础、强功能任务，完善体制机制，推进事企分开，推动国有林场发展方式转变，注重森林资源保护和培育，注重生态服务价值提升，构建有利于森林资源资产高效管理、有利于增强林场发展活力的经营管理体制。

（二）基本原则

1. 生态导向、保护优先。把保护培育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实行最严格的国有林场林地和林木资源管理制度，确保国有森林资源不破坏、国有资产不流失。

2. 创新机制、完善制度。创新森林资源监管体制和经营机制，完善森林资源保护制度，提高资源监管水平，推行科学营林，提高森林质量，实现森林资源可持续利用。

3. 强化基础、提升能力。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国有林场的技术装备水平和现代化管理能力。

（三）总体目标

1. 生态功能显著增强。高质量完成森林抚育、更新和改造，逐步完成低效林改造任务，不断提升森林健康水平，增强碳汇能力和生态承载力，充分发挥森林资源的多功能效益。

2. 基础设施逐步改善。多渠道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重点完成森林防火主干道、管护站点用房及水电基础设施建设，力争森林资源监测技术、森林资源保护设施设备和林业信息化达到一流水平。

3. 管理体制不断完善。基本形成功能定位明确、经营管理规范高效、森林监管分级实施的国有林场管理体制，全面建立森林经营管理体系，确保林场发展可持续、资源监管高效率。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管理体制，消除潜在阻力。

1. 突出公益属性。全区国有林场定性为生态公益型林场，按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管理，主要职责为保护培育森林资源、试验示范林业科技成果、弘扬森林生态文化、推动国际交流合作，主要功能为发挥生态作用、提供生态服务、维护生态安全。

2. 确定管理方式。明确国家所有、区政府行使所有权、区园林绿化局监管、国有林场经营管理的国有森林资源管理体制。区园林绿化局立足监管职能，切实加强政策研究、规划标准制定、资源监管和监督考评等工作，落实国有林场法人自主权。国有林场及其基础上建立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为国有森林资源管理的主体，由区园林绿化局实行统筹管理。

3. 强化管理环节。增加区国营林场总场（正科级事业单位）在国有林场管理上的统筹、组织、协调和管理职能，组织制定林场发展计划、实施规划和监督落实，以及对各林场绩效考核等工作纳入总场职责范围。通过完善管理制度、强化管理措施，推动国有林场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调整理顺机制，激发发展活力。

1. 撤销荆子峪林场建制。结合荆子峪国有林场无森林资源，仅有 80 亩苗圃地的实际情况及改革要求，撤销荆子峪国有林场建制，改组为密云区种苗繁育试验中心，属区园林绿化局事业正科级单位，主要负责为山区林经营改造提供优质种苗。荆子峪国有林场现有人员编制，全部划入种苗繁育试验中心。

2. 剥离场办企业。逐步剥离云蒙山国有林场森林公园旅游经营行为，以及潮白河林场所办鑫森缘苗圃和荆子峪林场所办永兴盛苗圃，利用 3—5 年的时间完成彻底剥离工作。其中，云蒙山国家森林公园按照“管办分离”原则，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在过渡期间，通过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取得的收益，纳入预算管理。鑫森缘苗圃和永兴盛苗圃在过渡期暂由密云区种苗繁育试验中心

代为管理和运营，达到既确保国有资产不损失、又符合改革要求的目标。

3. 推进森林公园建设。按照“场园一体、保护优先、融合发展”的理念，加快云蒙山森林公园（国家级）的建设进度，充分发挥其森林教育、森林体验、森林疗养等功能；加大五座楼森林公园（市级）的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改变有资质无条件经营现状。借助白龙潭、雾灵山、锥峰山三个国有林场丰富的森林资源优势，大力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为申报森林公园创造条件，扩大全区森林公园规模。

（三）着眼保护措施，增强管护能力。

1. 加强规划引领。科学编制全区国有林场发展总体规划，明确国有林场发展方向和目标，确定资源保护、森林经营、基础设施建设等主要任务。各国有林场分别编制基础设施建设、森林资源培育与保护、森林公园建设等专项规划。

2. 坚持科学营林。应用近自然林经营、森林健康经营等先进理念，科学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改善林分结构，提高森林质量，丰富生物多样性，增强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碳汇能力，实现森林经营现代化、科学化。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严格森林采伐管理，及时纠正和处理各类违法违规占用林地问题。

3. 保障管护投入。按照森林经营方案及森林经营技术规范、森林管护规范，在森林经营、森林消防、有害生物防治等日常管护工作中，结合相关管护政策，落实管护经费，保障国有森林资源管护工作有序开展。

4. 健全保护制度。结合不动产登记，进一步明晰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权属关系，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林地保护制度，坚持林地用途管制，保持国有林场林地范围和用途长期稳定。建立健全森林资源档案，加强森林资源监测。对国有林场场长实行森林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成立区级机构，加强组织领导

国有林场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情况复杂。为确保改革工作有序完成，区政府成立国有林场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组织落实国有林场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区长和主管副区长共同牵头，成员由区编办、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和区园林绿化局等部门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区园林绿化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密切配合，团结协作，为稳步推进国有林场改革提供保障。

（二）建立联动机制，及时解决问题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区园林绿化局牵头组织筹备工作，随时就国有林场改革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积极进行集体研究讨论，并落实具体的解决方法和途径，为扎实推进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提供保障。

（三）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改革实效

领导小组加强对国有林场改革工作的监督检查。有关部门要随时掌握工作动

态，对改革不到位或政策执行有偏差的，及时予以纠正；及时总结和推广改革工作中的成功经验，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附件：北京市密云区国有林场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北京市密云区国有林场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杨 珊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蒋学甫 副区长

成 员：于庭满 区园林绿化局局长

晁怀国 区编办主任

张亚东 区财政局局长

朱锡才 区人力社保局局长

张国田 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国有林场改革的具体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区园林绿化局，办公室成员名单如下：

主 任：于庭满 区园林绿化局局长

副主任：张国田 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高天放 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成 员：刘维君 云蒙山林场场长

张德怀 雾灵山林场场长

张文林 五座楼林场场长

毛久永 白龙潭林场场长

陈长春 锥峰山林场场长

王永奎 荆子峪林场场长

王 伟 潮白河林场场长

张军峰 区国营林场总场场长

陈海霞 区园林绿化局政工科科长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6 年全区国家机关软件正版化 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6〕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密云区 2016 年全区国家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13 日

北京市密云区 2016 年全区国家机关软件 正版化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全区国家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成果，根据《北京市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和《北京市 2016 年全市国家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年度目标

根据北京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工作计划和要求，按照“巩固成果、深入推进，制度先行、常态管理”的原则，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逐步完成国务院提出的操作系统、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 100% 达到正版化目标。继续巩固已有的工作成果，开展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组织，强化监督检查和宣传培训，保证软件正版化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推动全区软件正版化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工作范围

(一) 涉及机关范围：全区国家机关，包括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人民团体、民主党派等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

(二) 涉及软件范围：登记在各国家机关固定资产账目中的服务器、台式机、

便携机等计算机所安装的操作系统、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三类通用软件。

三、职责分工

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统筹规划、协调组织本区各级国家机关软件正版化整体工作；指导、督促、监督本区各级国家机关按照既定工作方案，完成软件正版化工作任务；统计、上报全区软件正版化工作情况。

区财政局：加强软件资产管理，对本区各级国家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区文化委：协助配合开展针对本区各级国家机关集中采购机构有关供应商落实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规定情况的检查工作；负责有关软件知识产权等行政执法工作。

四、实施步骤

(一) 筹备、部署、宣贯阶段(5月下旬—6月中旬)

6月中旬，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召开本区国家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动员部署会，进行广泛动员，明确要求、部署任务，制定《北京市密云区2016年全区国家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方案》。并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广泛开展政策普及、知识讲解、宣传培训等工作。

(二) 清查、整改、推进阶段(6月下旬—8月下旬)

全区各级国家机关应组织专业人员，严格按照软件正版化工作标准及要求，对本单位计算机使用软件的名称、版本、授权数量及采购需求等情况进行全面细致清查。

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将根据统计汇总的软件需求情况，研究正版软件采购方案并报区政府审定。

全区各级国家机关按照软件正版化标准，逐项落实，做到帐物相符、软件使用授权书与软件使用种类、数量相符，软件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到位。

(三) 落实、检查、验收阶段(9月上旬—10月中旬)

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对各单位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同时做好迎接市检查组检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 考核、评分、总结阶段(11月中旬—12月上旬)

检查结束后，区经济和信息化委汇总检查组对各单位的检查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检查评分标准开展考核评分工作，将相关结果上报区政府并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和镇街经济社会目标责任制考核。

五、具体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确保实施到位

全区国家机关要带头使用正版软件，提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和使用正版软件的自觉性，营造“拒绝盗版、使用正版”的良好社会氛围。要充分认识软件正版化工作的重要性，在人员、经费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实施。

（二）强化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落实

按照全区统一部署，全区国家机关主要负责同志为软件正版化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将软件正版化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并明确主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强沟通联系，及时反馈情况

全区各级国家机关要严格按照全区统一工作要求，加强沟通联系，及时报送相关情况、信息和材料。

（四）确立规章制度，规范日常管理

全区各级国家机关要从建立完善规章制度入手，将使用正版软件工作，作为本单位一项重要工作、经常性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在购置、更换计算机办公设备时要安排必要的软件购置资金，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使用正版软件产品。要将软件作为资产纳入部门资产管理体系，真正实现软件资产管理规范化、制度化。

（五）强化监督考核，严肃责任追究

全区各级国家机关要严格按照工作部署，按时、高标准完成相关工作；区政府将强化监督检查，对工作责任不落实或出现消极塞责等情况，依法依规进行诫勉谈话。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清理整治违法违规排污及生产经营行为 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6〕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密云区清理整治违法违规排污及生产经营行为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25日

北京市密云区

清理整治违法违规排污及 生产经营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清理整治违法违规排污及生产经营行为有关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16〕22号）以及市清理整治违法违规排污及生产经营行为专项整治指挥部办公室《清理整治违法违规排污及生产经营行为专项行动实施细则》要求，加快清理整治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企业，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密云生态涵养区功能定位，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刻认识大气污染治理的紧迫性、艰巨性和长期性，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明确任务、细化措施、分解责任、狠抓落实，为建设和谐宜居的首善之区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17年底，通过取缔、关停、改造升级等措施，全面完成违法违规排污及生产经营行为的清理整治工作，其中：2016年完成清理整治任务的50%以上。

三、整治对象和范围

（一）整治对象

主要包括以下违法违规排污及生产经营行为：

1. 污染环境行为。无环保处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环保不达标等行为，包括使用小煤炉或存在冒黑烟、粉尘无组织排放、扬尘等污染现象以及挥发性有机物(VOC)排放不达标、应建未建污水处理设施等。
2. 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包括无证无照、证照手续不全的生产经营行为。
3. 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包括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违规出租等行为。
4. 影响安全生产行为。包括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管理秩序混乱、存在安全隐患等生产行为。

（二）整治范围

密云全区，重点是生产经营企业较为集中的密云镇、西田各庄镇、十里堡镇、河南寨镇、溪翁庄镇、巨各庄镇、穆家峪镇等城乡结合部地区，以及鼓楼街道、果园街道辖区。

四、组织保障

成立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任组长，相关部门和镇街（地区）负责同志为

成员的密云区清理整治违法违规排污及生产经营行为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部署、统筹协调全区清理整治工作。

成员单位包括：区经信委、环保局、工商分局、城管执法监察局、食药局、质监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安监局、监察局、住建委、水务局、国税局、地税局、区政府督查室、公安分局和区供电公司、北京檀州自来水有限公司、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小组在区经信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经信委主任担任。

五、工作步骤

（一）建立完善清理整治工作台账

区环保局、工商分局、规划分局、安监局分别牵头，各镇街（地区）、开发区配合，对辖区内企业开展巡查摸排，细化到村、没有遗漏、不留死角，准确掌握违法违规排污及经营行为企业情况，建立清理整治工作台账。各相关部门于2016年7月30日前将台账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经济信息化委419室）备案；同时明确一名专项整治工作联系人。

（二）制定清理整治工作方案

1. 区环保局制定环境污染执法专项行动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工作目标、工作安排、检查重点和重要时间节点等。

2. 区工商分局牵头制定整治无证无照违规经营专项行动方案，方案内容包括检查重点、任务分工、工作安排和重要时间节点等。

3. 区规划分局牵头制定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方案，方案内容包括重点区域、任务分工、工作安排和重要时间节点等。

4. 区安监局牵头制定安全生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方案内容包括重点行业和区域、任务分工、工作安排和重要时间节点等。

各相关部门于2016年7月30日前将专项行动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开展清理整治专项行动

1. 开展环境污染执法专项行动。按照台账，在环保审批手续、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排放达标等方面开展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检查工业燃煤设施、采暖锅炉、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等方面存在的环境违法违规问题，以及汽车维修、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干洗、汽车制造等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对手续不全或超标排放的，通过采取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主责单位：区环保局、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

进度安排：按照市里统一要求，2016年6月-8月开展第一轮专项行动，9月-11月开展第二轮专项行动。

2. 开展整治无证无照违规经营专项行动。按照台账，对无证无照、证照不全的生产经营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区工商分局、城管执法监察局负责依法查处取缔

无营业执照经营行为；区食药局负责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餐饮经营活动的行为；区质监局负责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生产经营的行为。

牵头单位：区工商分局

主责单位：区工商分局、城管执法监察局、食药局、质监局、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

进度安排：按照市里统一要求，2016年6月-8月开展第一轮专项行动，9月-11月开展第二轮专项行动。

3. 开展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按照台账，对违法违规建设的企业开展专项整治。禁止利用既有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违规出租场所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集中力量，重点拆除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确保新增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零增长。

牵头单位：区规划分局

主责单位：区规划分局、国土分局、城管执法监察局、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

进度安排：按照市里统一要求，2016年6月-8月开展第一轮专项行动，9月-11月开展第二轮专项行动。

4. 开展安全生产整治专项行动。按照台账，对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企业开展专项整治。重点清理整治各类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储存活动，主要包括：“五小企业”（小化工、小木器、小服装、小加工、小作坊），“六小场所”（小歌厅、小餐饮、小网吧、小洗浴、小旅馆、小市场），再生资源回收单位，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进行查处一批、取缔一批、关停一批、行政问责一批。

牵头单位：区安监局

主责单位：区安监局、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

进度安排：按照市里统一要求，2016年6月-8月开展第一轮专项行动，9月-11月开展第二轮专项行动。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食药局、质监局、国土分局专项行动结束后将工作开展情况报牵头部门；牵头部门分别于8月底、11月底前将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汇总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自2016年7月起，每月28日前将当月清理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的文字材料和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清理整治工作机构，细化目标任务，责任落实到人；要将清理整治工作融入日常工作中，建立长期化、日常化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台账内的清理整治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落实。

（二）层层落实责任

各牵头部门要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全力组织开展清理整治工作；各主管单位做到查处到位、整治到位；各镇街（地区）、开发区要落实属地责任，积极配合各牵头部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跟踪到位；区政府督查室、区监察局要责任追究到位。

（三）强化舆论宣传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积极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建立监督举报制度，营造群众参与和监督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好舆论监督作用，促进违法违规排污和经营行为企业主动整改。

（四）加强联合执法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许可、谁负责”的原则，相关职能部门要有效整合执法资源，强化联动执法，加大执法力度，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全面清理整治违法违规排污及生产经营行为，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五）加强督查考核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政府督查室牵头，对清理整治违法违规排污及生产经营行为进行专项督查，对不作为、未按要求完成整治任务的单位和责任人，将线索移送至监察机关，监察机关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附件：1. 密云区清理整治违法违规排污及生产经营行为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密云区清理整治违法违规排污及生产经营行为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3. 违法违规排污及生产经营行为清理整治工作相关表格

密云区清理整治违法违规排污及生产经营行为 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 珊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成 员：王建国 区经信委主任

段起良 区环保局局长

赵廷军 区工商分局局长

李广文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局长

李春玉 区食药局局长

贾四虎 区质监局局长

彭根明 区规划分局局长

孙全春 区国土分局局长

张艳生 区安监局局长

李 锋 区监察局局长

丁 勇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建中 区住建委主任

王如新 区水务局局长

王红雨 区国税局局长

姜学东 区地税局局长

李洪山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冯 涛 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张心阳 供电公司总经理

杨星弢 北京檀州自来水有限公司总经理

各镇政府镇长、街道（地区）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区经信委主任王建国同志担任。

密云区清理整治违法违规排污及生产经营行为 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 区经信委：制定《密云区清理整治违法违规排污及生产经营行为专项行动

工作实施方案》，负责日常综合协调工作。

2. 区环保局：建立污染突出类清理整治工作台账，牵头制定环境污染执法专项行动方案，开展环境污染执法专项行动，并将清理整治工作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区工商分局：建立无证无照类清理整治工作台账，牵头制定整治无证无照违规经营专项行动方案，开展整治无证无照违规经营专项行动，并将清理整治工作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4.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负责清理占路经营违法行为，配合相关部门严格执法。

5. 区食药局：负责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餐饮经营活动的行为。

6. 区质监局：负责依法查处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的行为。

7. 区规划分局：建立违法建设类清理整治工作台账，牵头制定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方案，开展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并将清理整治工作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8. 区国土分局：负责开展土地核查，依法清理违法违规占用土地行为；对清理腾退出的土地进行登记管理。

9. 区安监局：建立安全隐患类清理整治工作台账，牵头制定安全生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开展安全生产整治专项行动，并将清理整治工作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10. 区监察局：根据移送线索，对措施落实不力的单位及人员实施责任追究。

11. 区政府督查室：负责督查责任落实，推动各项决策任务尽快落到实处，对措施落实不力的实施责任追究。

12. 区公安分局：负责配合相关镇街（地区）、开发区做好清理整治过程中社会治安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加强消防安全检查，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13. 区住建委：负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

14. 区水务局：加强对企业新水使用、排水许可的统一监管，对未能按期整改的企业加大水务执法力度。

15. 区国税局、地税局：对台账中涉及企业加大税收征管和偷税漏税核查力度。

16. 区供电公司、北京檀州自来水有限公司：对不按规定要求和时限整治清理的企业采取停水停电限制措施。

17. 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内违法违规排污及生产经营行为企业巡查摸排，没有遗漏、不留死角，准确掌握辖区内违法违规排污及生产经营行为情况；做好相关企业宣传动员、政策宣讲工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全力组织开展整治清理工作。

违法排污及生产经营行为清理整治工作相关表格

违法排污及生产经菅行为清理整治工作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说明：“问题类别”栏按照企业实际存在问题填写以下几类：1. 污染突出类 2. 无证无照类 3. 违法建设类 4. 安全隐患类。

注：密云区清理整治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区经信委 419 室；联系人：王建武；电话：69071015；邮箱：jienen@126.com

清理整治工作联系人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传真	邮箱
主管领导						
联络员						

注：密云区清理整治违法违规排污及生产经营行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区经信委 419 室；联系人：王建武；电话：69071015；邮箱：jianeng419@126.com

20 年 月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专项行动名称	监督检查次数	出动人次	检查家次	发现问题数	处罚起数	处罚金额(万元)	停产停业情况		关闭取缔情况	
							停产停业家数	疏解外来用工人数	关闭取缔家数	疏解外来用工人数

填表日期：

填表人：

联系方式：

注：密云区清理整治违法排污及生产经营行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区经信委 419 室；联系人：王建武；电话：69071015；邮箱：jieng419@126.com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旅游委关于加强密云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6〕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旅游委制定的《关于加强密云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方案》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3日

关于加强密云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方案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京政办字〔2016〕30号）要求，为加快建立职责明确、执法有力、行为规范、保障有效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进一步加强全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规范旅游市场秩序，解决侵害游客权益等突出问题，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依法落实旅游市场各方责任

（一）强化政府监管职责。成立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副区长蒋学甫同志任组长，区旅游委主任郭生海同志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主管领导为成员。对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推动建立综合协调、案件联合查办、投诉统一受理等综合监管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旅游委，郭生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区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行业指导、日常监督和行政执法工作。各镇街（地区）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建立健全本区域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及时解决旅游市场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营造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文明有序的旅游市场环境。

（二）落实旅游企业主体责任。各旅游企业要自觉树立首善意识，依法依规主动规范经营服务行为，积极践行旅游业“游客为本、服务至诚”的核心价值观，在旅游服务工作中诚实守信、礼貌待客，共同维护全区旅游市场秩序，让游客体验到优质服务。旅行社要坚决抵制“不合理低价游”、强迫消费等违法行为，

遵守公平竞争规则，自觉抵制商业贿赂。饭店、景区、交通、餐饮等企业要保障游客安全，优化旅游环境，提高服务品质。要充分发挥旅游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引导旅游企业诚信经营。

（三）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充分发挥“12301”旅游服务热线、“12345”市非紧急救助服务热线、相关投诉举报网络平台以及旅游服务质量社会监督员的作用，鼓励社会各界积极提供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发挥旅游志愿者的引导作用，提醒游客遵守旅游文明行为公约和行为指南；发挥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及时曝光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典型事件。

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责任清单

（一）区旅游委。负责全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的协调联络、督促落实等工作；依法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对旅行社组织“不合理低价游”、强迫和变相强迫消费、违反旅游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管和查处；联合相关部门对“黑社”、“黑导”等非法经营行为进行查处；主动配合参与打击涉及旅游行业的“黑车”、“黑店”等非法经营行为；对涉及其他职能部门职责的投诉及案件进行转办；牵头组织对各相关单位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督查督办等。

（二）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对在旅游活动中出现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重点打击在旅游景区、旅游购物场所、交通站点等区域侵害游客权益的违法犯罪团伙，及时查处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区工商分局。负责依法对虚假违法旅游服务广告、在旅游市场流通领域内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配合旅游部门对非法从事旅游社业务的市场主体进行查处等。

（四）区交通局。负责依法对旅游客运经营者违反道路运输相关规定的投诉案件进行查处；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超经营范围从事旅游客运的经营行为，以及旅游客运班车擅自改变行车路线、旅游客运公司欺客甩客的行为进行查处；组织公交企业对公交场站内的旅游假站牌和虚假旅游广告进行清理等。

（五）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负责依法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旅游类宣传品、广告的行为进行查处；对在火车站、长途汽车客运站和公交枢纽等交通站以外非法营运旅游汽车的行为进行查处；对景区周边的流动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对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行为予以查处等。

（六）区市政市容委。负责对户外旅游宣传广告规划设置进行管理，对有关标语宣传品临时设置进行行政许可；将旅游市场环境秩序纳入首都环境建设考评等。

（七）区文化委。负责旅游演艺、娱乐场所文化经营活动等方面的投诉处理和案件查处；对不合符安全和资质要求的文化旅游项目进行查处；对印制、销售假旅游地图等非法出版物的行为进行查处等。

（八）区食药局。负责依法对旅游景点、酒店、民俗村（户）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管；负责依法对旅游景区、景点、旅游集散中心在固定建筑物内食品药品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包括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有关方面的投诉处理和案件查处。

（九）区质监局。负责依法对本区旅游购物、餐饮等领域的计量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本市企业生产假冒、伪劣旅游商品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旅游景区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进行监管等。

（十）区安监局。负责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依法对旅游企业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等。

（十一）区委宣传部网络舆情管理服务中心。负责与区公安分局网安中队配合依法对网上虚假旅游信息进行清理，同时加强与市网信部门联系，对发布各类误导、欺诈消费者的虚假旅游信息的违法违规网站和账号进行查处等。

（十二）区经信委。确保基础网络畅通，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十三）区发改委。负责旅游市场价格信访、投诉、举报以及价格违法行为的案件查处；组织旅游行业价格专项执法检查，对旅游企业以虚假的或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侵害游客权益的行为进行查处；监督检查景区门票价格政策落实情况，对旅游行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等。

（十四）区商务委。发挥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作用，协调有关成员单位，针对旅游纪念品市场侵权假冒问题，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

三、提高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水平

（一）加强旅游普法宣传工作。进一步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教育，加强对旅游市场综合监管人员的法律法规和执法程序培训，加大对导游和旅行社、景区、宾馆饭店的管理服务人员以及乡村旅游经营人员的依法经营培训力度，使其准确把握法律法规主要内容，牢固树立依法兴旅、依法治旅的观念和意识。加强对游客的教育和引导，倡导绿色出行、理性消费、文明旅游。

（二）推进旅游标准化建设。积极配合市旅游委编制旅游标准化发展规划，持续推进旅游标准化试点工作。加强对旅行社、景区、宾馆饭店等主体的等级评定与复核工作。

（三）提升旅游行业安全管理水。建立健全事故预防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加强旅游安全宣传培训，规范旅游企业安全生产行为，强化旅游安全基础管理；健全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演练，严格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制度，提升旅游应急处置能力。

（四）严格规范旅游执法行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长效机制，强化综合监管、执法协作和信息共享。加强旅游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旅游执法水平。对重大处罚决定建立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旅游执法裁量权基准

制度，进一步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合理规范裁量种类、幅度。

建立旅游市场执法机构与公安机关案情通报和案件转移机制，做好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引导游客通过司法、人民调解等途径解决纠纷。

四、加强对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的监督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将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和服务质量提升工作纳入政府督查工作范围，督促相关单位认真履行监管职责，落实相关措施。对于接到旅游投诉举报不及时查处的、不依法对旅游违法行为实施处罚的、涉及犯罪案件不移送的，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重要意义，切实强化组织领导，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区旅游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通知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重大情况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附件：密云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密云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蒋学甫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郭生海 区旅游委主任
成 员：骆腾麒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孝如 区市政市容委书记
 门加海 区发改委物价检查所所长
 梁乃顺 区安监局副局长
 丁 勇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稳水 区工商分局副局长
 王晓勇 区交通局副局长
 于书彬 区商务委副主任
 冯元文 区经信委副主任
 李卫革 区文化委执法队队长
 高兴旺 区食药局副局长
 田 雨 区质监局副局长
 陈振和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副局长
 高海泉 区旅游委副主任

密云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旅游委，郭生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指导、协调全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6〕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京政办发〔2016〕26 号）精神，切实做好本区政务公开工作，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密云区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各单位要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对涉及本单位的工作，认真制定分解细化方案和工作进度安排，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单位要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前，向区政府信息公开办报送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报告，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将适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通报结果。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8 日

北京市密云区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 号）和《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办发〔2016〕24 号）精神，按照《北京市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京政办发〔2016〕26 号）要求，结合本区工作实际，制定密云区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具体要求如下：

一、围绕深化推进公开

（一）进一步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

建立健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并做好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编制和公开工作，完善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清单调整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调整情况向社会公开。推动区级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在政府网站集中公开。（区编办牵头落实）

（二）推进市场监管公开透明

1. 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发布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情况信息，重点做好社会影响较大、关

注重较高的事故信息发布工作。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发布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区安监局牵头落实）

2. 推进旅游市场监管信息公开。集中发布并更新旅行社、景区景点、宾馆饭店监督检查情况，以及非法“一日游”治理和行政处罚情况。定期公开旅行社服务质量投诉情况，并做好旅行社黑、白名单发布及更新工作。（区旅游委负责落实）

（三）推进政务服务公开

推进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统一名称标识、进驻部门、办理事项、管理服务标准等。制定综合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法，完善工作运行机制。提升综合行政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功能，推进综合行政服务中心统一行政审批业务平台建设工作，实现部分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事项在综合行政服务中心业务信息系统中统一接件、受理和反馈，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模式。（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牵头落实）

二、围绕促进经济发展推进公开

（一）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创新发展有关情况的公开

着力疏解非首都功能，做好京津冀协同发展合作项目进展情况公开，做好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相关方面工作的信息公开。强化创新驱动，加强科技政策宣讲、成果转化项目推介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区发改委、区科委牵头落实）

（二）推进重大规划和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做好密云区“十三五”规划纲要发布解读工作，主动公开“北京市密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拓展公开渠道，加强宣传解读。对纳入年度重点工程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由相关部门做好审批信息、招投标信息、监督执法检查信息以及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信息的公开工作。推进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公开。（区发改委、区住建委、区财政局牵头落实）

（三）推进减税降费信息公开

1. 做好新形势下税收政策的信息公开工作。整合税务网站、新媒体、自助终端等服务资源，加强税务信息推送和税收政策宣传解读。（区地税局负责落实）

2. 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在区财政局门户网站公示并完善本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在区发改委门户网站公示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收费标准等，并实时更新有关项目数据，及时反映项目变动情况。监督执收单位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文件依据、主体、项目、范围、标准、对象等情况。（区财政局、区发改委牵头落实）

（四）推进国有企业运营监管信息公开

依法依规公开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有关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市国有企业监事会年度工作要点等。（区国资

委负责落实)

三、围绕民生改善推进公开

(一) 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1. 及时转发本市空气质量监测和预测信息，公布本区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指导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并开展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检查。检查指导建设单位公开环评信息。推动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定期向社会公开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供水厂出厂水水质和市政供水末梢水水质信息。(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卫计委牵头落实)

2. 做好农村污水治理设施建设进展情况信息公开工作，每半年向社会公布相关进展信息。做好城镇重要大中型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信息公开工作，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信息。(区水务局负责落实)

(二) 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

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农村住房救助、供暖救助、临时救助等方面政策文件解读和信息公开工作。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或区民政局网站公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享受保障情况。在区民政局和各镇街(地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特困供养人员、医疗救助对象和临时救助对象的人次数、资金支出情况。按月公开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相关信息，按季度公开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开展情况。加强慈善组织登记信息公开。(区民政局牵头落实)

(三) 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

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创业服务、促进就业政策的公开和解读工作。及时发布相关优惠政策和服务活动信息，依托招聘会、创业大赛等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活动，做好相关政策的咨询和解读工作。(区人力社保局牵头落实)

(四) 推进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信息公开

1. 全面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信息及保障性住房分配、退出信息。按照年初与区政府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全面公开保障性住房年度建设计划、项目信息、分配政策、办事指南、分配情况等。(区住建委牵头落实)

2. 强化棚户区改造政策、用地计划、项目名单公开工作，按月公开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进展、后期管理等信息。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身份确认以及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家庭户数、资金支出等情况公开工作。公开相关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任务分解、补助对象范围与补助标准、建设标准、资金筹集与管理、工作流程等内容。(区重大项目办、区国土分局、区住建委、区民政局牵头落实)

(五) 推进教育、医疗卫生信息公开

1. 加强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做好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化政策措施的公开解读工作。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公开，公开义务教育划片工作程序、内容、结果，随迁子女入学办法、入学流程、证件要求和办理方式，接受社会监督。(区教委负责落实)

2. 做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科医生执业方式改革、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机构

建设相关政策措施的公开解读工作。结合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情况，做好深化全科医生签约服务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法定传染病疫情及防控信息的公开。（区卫生计生委负责落实）

（六）推进城市治理信息公开

1. 主动公开缓解交通拥堵政策措施，加大公共交通发展、停车治理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力度。（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负责落实）

2. 做好“拆违打非”、地下空间和群租房整治、城市痼疾顽症专项整治等相关信息的公开工作。（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住建委、区民防局、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负责落实）

四、围绕助力政府建设推进公开

（一）积极推进决策公开

1. 推进政府会议开放。建立健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市民代表、新闻媒体列席区政府相关会议制度。对于涉及重大民生问题、社会关注度高的议题，区政府应当邀请相关方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议定的重大决策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要在3个工作日内向社会进行公开解读。（区政府办公室牵头落实）

2. 推进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各部门、镇街（地区）要积极实行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扩大公众参与，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当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相关部门、镇街、地区负责落实）

3. 推进重大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工作。制定重大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工作制度，在研究、制定重大决策过程中，根据具体内容和职责分工，明确民意调查工作的主责单位和责任单位、征集民意的方式和途径、民意采纳情况反馈方式等。（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推进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

1. 及时公开对市、区两级重大决策部署的督查落实情况，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政府决定事项、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督查落实情况，进一步加大对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探索政府年度绩效任务和完成情况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绩效管理工作透明度。（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落实）

2. 加大审计结果公开力度，及时公开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重大事项的审计结果，积极探索创新审计结果公告方式，提高审计工作透明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区审计局负责落实）

（三）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

“三公”经费公开范围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全部单位，详细公开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基本支出全部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在部门预算公开中增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逐步将涉及面广、关注度高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重点项目等信息予以公开。（区财政局牵头落实）

五、围绕扩大政务参与加强解读回应

(一) 主动做好政策解读

1. 将政策解读贯穿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出台重要政策，牵头起草部门应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并于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即开展政策解读工作。重要政策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在政府网站建立政策解读平台，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吸引力和亲和力。（区政府办公室牵头落实）

2. 建立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定期带头宣讲政策机制，建立健全例行新闻发布会制度，进一步增加发布频次，把新闻发布会作为政策解读的重要渠道。（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牵头落实）

(二)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1. 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制度，扩大舆情收集范围，及时了解各方关切。完善网络舆情预警机制，加强重大政务舆情回应督办工作，对重大舆情回应不及时、不主动、不准确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要给予通报和问责。完善重大舆情会商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沟通协调，形成舆论引导合力。（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牵头落实）

2. 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时，负责处置的地方和部门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人要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快速反应、及时发声。针对涉及突发事件的各种虚假不实信息，要迅速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牵头落实）

(三) 更好发挥媒体作用

1. 运用主要新闻媒体及时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引领社会舆论。协调新闻媒体、新闻网站做好重大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发挥新闻网站、商业网站以及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的网络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提高宣传引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区委宣传部牵头落实）

2. 对于重大决策部署，要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推荐掌握相关政策、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访谈等方式，做好发布解读工作。（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牵头落实）

六、围绕增强公开实效加强能力建设

(一) 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水平

1. 健全政务公开促进依法行政机制。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密云区行政处罚权力清单，通过公开明确执法依据、流程、标准、救济途径等，提升行政管理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区法制办牵头落实）

2. 健全保密审查机制。贯彻落实《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建设，细化保密审查程序和责任，按照“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做到保密审查工作有领导分管、有部门负责、有专人实施。（区保密局牵头落实）

（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信息化集中化水平

1. 进一步强化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努力将其打造成更加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建立健全政府网站信息内容更新机制，每周至少更新1次。整合政府网站信息资源、互动业务和办事服务等，推进政府网站升级改造，使政府网站信息内容更加准确、实用，功能设置更加友好、便捷。进一步明确政府网站内容建设、运行维护责任，强化网站安全保障。（区委宣传部、区经信委牵头落实）

2. 打造政务公开新媒体平台。适应分众化、差异化传播趋势，充分利用政务微博微信、政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扩大传播范围，增强传播效果。加强新媒体受众和政务信息浏览量的统计分析，提高便民服务信息推送比例，实现新媒体平台政务信息发布常态化。（区委宣传部牵头落实）

3. 推进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工作。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和区政府各部门印发的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通过“北京·密云”政务门户网站和政府公报集中公开；各镇街要做好本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集中公开工作。（区政府法制办、区政府办公室、区经信委牵头落实）

（三）提高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理论化水平

制定实施政务公开专门培训计划，实现对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地区）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培训全覆盖，对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率不低于50%。（区人力社保局、区政府办公室牵头落实）

目前，政务公开工作已纳入区级绩效考核体系，所占分值权重不低于4%。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协调机制，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切实把各项公开责任落实到位。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经管站关于加强农村土地确权登记 颁证村级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6〕32号

各镇人民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经管站制定的《关于加强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村级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5日

关于加强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 村级工作经费管理办法

为更好落实《密云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意见》、《密云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及区政府领导指示精神，加强镇、村对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村级工作经费（以下简称“村级工作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村级工作经费规范使用，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村级工作经费使用原则

（一）专款专用、规范使用。村级工作经费必须用于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各项工作，确保专款专用、规范使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挪用、占用。

（二）合理安排、统筹分配。各镇结合每个村的工作量、地块零散程度、确权地面积多少、工作难易程度，由镇统筹分配各村的村级工作经费。

（三）加强管理、不做不拨。因特殊情况不能开展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村不拨付村级工作经费，已拨付的由镇上缴区经管站，区经管站上缴区财政局。

二、村级工作经费使用范围

（一）误工补贴。主要用于参加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人员的误工补贴（两委班子成员除外）。

（二）加班补助。主要用于村会计人员参加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加

班补助。

(三) 交通费。主要用于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支出的交通费用。

(四) 劳保费。主要用于参加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村级工作人员的劳保费。

(五) 办公费。主要用于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需要的办公用品支出。

(六) 其他费用。用于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必需费用。

三、村级工作经费监管要求

(一) 各镇政府对拨付给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级工作经费负有监管责任，确保专款专用。

(二) 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村级工作经费使用管理的主体，村级工作经费支出按照《密云县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密政发〔2014〕44号)执行。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对村级工作经费的使用管理负有领导责任，要认真履行资金使用民主程序，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坚持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三) 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完成后，各村将村级工作经费的各项原始票据复印件经村书记、主任、经济组织法人签字后加盖公章报镇农经服务中心。镇农经服务中心审核后，报区经管站备案。

附件：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村级工作经费分配方案

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村级工作经费分配方案

单位：万元

镇名	确权村数			确权面积(亩)			分配金额		
	合计	平原	山区	合计	平原	山区	合计	村基础 经费金额	镇合同面积 补助金额
密云镇	323	80	243	279663.84	123346.71	156317.13	545	323	222
密云镇	6	6		7246.93	7246.93		11	6	5
穆家峪	20		20	17753.57		17753.57	35	20	15
河南寨	28	28		30555.8	30555.8		45	28	17
溪翁庄	14		14	12243.34		12243.34	29	14	15
西田各庄	34	34		51606	51606		51	34	17
十里堡	12	12		16184.41	16184.41		22	12	10
巨各庄	26		26	19868.44		19868.44	41	26	15
大城子	22		22	11834.8		11834.8	37	22	15
东邵渠	14		14	20920.26		20920.26	29	14	15
太师屯	29		29	16547.71		16547.71	44	29	15
北庄	11		11	5395.07		5395.07	21	11	10
新城子	18		18	16930.17		16930.17	33	18	15
高岭	21		21	18183.8		18183.8	36	21	15
古北口	9		9	6776.29		6776.29	19	9	10
不老屯	26		26	16566.17		16566.17	41	26	15
冯家峪	18		18	8356		8356	28	18	10
石城	15		15	2695.08		2695.08	23	15	8

注：确权登记颁证村级工作经费核算方法：1. 每个确权村补助 1 万元。2. 平原镇按家庭承包合同面积补助：3 万亩以上每镇补助 17 万元、1-3 万亩每镇补助 10 万元、1 万亩以下每镇补助 5 万元。3. 山区镇按家庭承包合同面积补助：1 万亩以上每镇补助 15 万元、0.5-1 万亩每镇补助 10 万元，0.5 万亩以下每镇补助 8 万元。村级工作经费总额由各镇统筹使用。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6〕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按照《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5〕10号）要求，结合本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本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力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

（一）落实自主就业经济补助政策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范围和补助标准，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区安置办负责核准，区民政部门负责发放，所需经费由区财政负担并列入年度预算，确保补助资金足额到位，及时发放、专款专用。

（二）加大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力度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退出现役1年内参加教育培训，按照《北京市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暂行办法》（京民安发〔2012〕29号）享受相关减免补助政策。鼓励社会组织力量帮扶退役士兵创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项目申报政府购买服务，在审批环节和资金支持方面予以优先安排，重点扶持。

（三）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就业扶持政策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自其首次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以每户每年96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含自主创业）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最长达5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为退役士兵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搭建信息网络平台，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对有自主创业意愿的退役士兵提供创业指导、项目推荐和政策咨询，对残疾、家庭生活困难、“零就业家庭”等就业困难的退役士兵提供就业援助和重点帮扶。

（四）切实维护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职工的，退出现役后可以选择复职复工，其工资、福利和其他待遇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平均水平；其所在单位可申请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入伍前通过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农村土地，承包期内不得违法收回或者强制流转；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非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农村土地，承包期内其家庭成员可以继续承包；承包的农村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或者占用的，与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同等权利；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但没有承包农村土地的，可以申请承包农村土地，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应当优先解决。

二、切实保障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就业

（一）强化国防义务承担意识

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都有依法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责任和义务，按规定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提供就业机会。严禁任何部门、行业和单位下发针对退役士兵的歧视性文件，严禁拒绝接收退役士兵或者限制、禁止下属单位接收退役士兵，严禁以劳务派遣、有偿转移等形式代替接收安置。

（二）定向提供就业岗位

区民政部门每年要会同机构编制、人力社保、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拟定年度安置计划，确定就业岗位指标，其中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伤残等级或其他具有特殊贡献的退役士兵原则上安排在事业单位。鼓励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参加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考，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录用。

财政支付工资的社区工作者、安全员、协管员等公益岗位在招聘人员时，应结合本年度需安置退役士兵数量预留岗位，由民政部门协调招聘单位定向安置符合岗位条件的退役士兵。

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招录人员时，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协调优先录用本年度需安置退役士兵。

（三）保障待安置期间生活

由区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服现役年限和待安排工作时间计算为工龄；用人单位和人力社保部门要切实保障落实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待遇，做好服役期间和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关系的接续，保证享受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同等待遇。在待安排工作期间（以实际为准，不超过12个月），按照本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水平标准，由民政部门按月发放生活补助费，医疗费用由民政部门参照医疗保险有关规定予以保障。

三、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各环节工作

（一）严格做好退役士兵户口落户。公安机关凭区安置办开具的落户介绍信，及时为退役士兵办理户口登记。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落非农业户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入伍前是本市农业户口，根据本人申请，可以落农业户口，其他情况一律落非农业户口。

（二）有序做好档案移交及接收。退役士兵的档案由区安置办在接收安置、

落户等工作完成后，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其中，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档案移交接收单位；非农业户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档案移交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农业户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档案移交区人武部保管。入伍时是密云地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的退役士兵，退役后其档案由区安置办移交给学校，不复学的由退役士兵向学校提出申请，由学校转递至其入学前户口所在地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届毕业生的退役士兵档案，入学前是本区常住户口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其档案移交给本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非本区常住户口的移交其入伍时所在学校。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档案，由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免费为退役士兵提供档案管理、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档案，由接收单位负责，在2个月内完成新招录退役士兵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三）依法签订劳动就业合同。用人单位应当在区安置办开出分配信1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并与退役士兵依法签订期限不少于3年的劳动或聘用合同，服役10年以上的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与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的企业，可按照劳动合同期限申请享受3年至5年的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非因退役士兵本人原因，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退役士兵上岗的，应当从区安置办开出分配信的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80%的标准发给退役士兵生活费，直至其上岗为止。

（四）及时办理就业登记手续。安排工作及被单位招用的退役士兵，由用人单位按规定到单位注册或经营地街道（地区）社会保障事务所为其办理单位就业登记；个人就业的退役士兵应到户口所在地或常住地街道（地区）社会保障事务所办理个人就业登记；有转移就业愿望的本区农业户口退役士兵可到户籍地办理转移就业登记。退役士兵退出现役1年内，在本市就业失业管理工作中保留退役士兵身份。

四、落实用人单位税费减免和补贴政策

对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并与退役士兵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在3年内按企业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6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招用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并按规定“签合同、发工资、上保险”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劳动合同期限申请享受1年至5年的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含自主创业）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最长达5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接收安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与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的企业，可按照劳动合同期限申请享受3年至5年的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依法履职。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组

组织领导，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列入本部门各年度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确保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顺利开展。对违反安置法律法规，特别是拒绝接受政府下达的安置任务和歧视退役士兵、损害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的单位、个人，依法予以处罚。

（二）明确职责，密切配合。民政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强化分工协作力度，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置工作；机构编制、人力社保、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积极提供相关信息，参与拟定安置计划，保障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岗位落实；公安部门要按照规定认真做好退役士兵落户手续办理工作；教育、人力社保等部门要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免费教育培训、考学优惠、就业指导与服务等工作；税务部门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各用人单位要切实保障退役士兵就业权益，依法申请办理减免补贴政策。

（三）加强宣传，把握舆论。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扬人民军队保家卫国的丰功伟绩和在抢险救灾、维稳处突等工作中的重大作用，增强国防意识。牢牢把握社会舆论主导地位，大力宣传本区各行各业退役士兵成才报国先进事迹、推动安置工作先进经验和社会各界支持安置工作的先进典型，努力营造爱国拥军、关爱士兵的良好社会氛围。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6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6年度密云区政府绩效 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6〕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2016年度密云区政府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2日

2016 年度密云区政府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 2016 年度市政府对密云区政府下达的各项绩效任务，深入推进政府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依据《北京市区政府绩效考评体系》和《北京市 2016 年度区政府绩效管理考评细则》，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密云生态涵养发展区功能定位和“十三五”规划重点任务，全面推进政府绩效管理工作，推动市区两级重大决策部署和民生实事全面落实，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加快推动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二、工作目标

准确把握《2016 年度市政府绩效管理工作要点》，进一步健全密云区政府绩效管理制度，明确任务、完善机制、突出重点、狠抓落实，不断提高政府绩效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升政府依法全面履职能力建设和服务管理水平，努力实现密云区政府绩效管理工作走在全市生态涵养发展区前列。

三、组织领导及部门职责

（一）组织领导

1. 区政府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接区政府绩效管理相关任务，审议决定相关重要事项，研究解决本区绩效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 区政府绩效办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本区政府绩效管理工作，推进落实区级绩效考核任务，完成区政府及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各成员单位负责将绩效管理工作列入单位重点工作，建立主要领导负责、主管领导牵头、联络员到位的工作机制，编制本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实现绩效与管理双落实。

（二）部门职责

1. 区发改委负责牵头对本区高端产业功能区效益、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人口调控（含疏解非首都功能）以及地区生产总值、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等绩效任务进行落实。

2. 区经信委负责对疏解非首都功能、政府网站建设等绩效任务进行落实。

3. 区市政市容委负责对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城市管理指数（市容环境建设指数）绩效任务进行落实。

4. 区农委负责对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绩效任务进行落实。

5. 区商务委负责对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绩效任务进行落实。

6. 区科委负责对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的科技创新绩效任务进行落实。

7. 区住建委负责对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绩效任务进行落实。

8. 区政府办负责对市政府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及绩效整改落实情况（含国务院督查、上年度绩效考评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推进政务公开，政务信息报送，政务服务工作情况，民生改善工作满意度，应急管理工作绩效任务进行落实。

9. 区编办负责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的体制机制创新等绩效任务进行落实。

10. 区政府法制办负责对规范行政执法等监管行为绩效任务进行落实。

11. 区财政局负责对区财政预算工作目标绩效任务进行落实。

12. 区审计局负责对国家审计署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落实。

13. 区公路分局负责对缓解交通拥堵相关绩效任务进行落实。

14.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负责牵头对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城市管理指数（环境秩序问题整改率）绩效任务进行落实。

15. 区规划分局负责对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绩效任务进行落实。

16. 区环保局负责牵头对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绩效任务进行落实。

17. 区水务局负责对用水总量和效率、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水污染防治绩效任务进行落实。

18. 区安监局负责对安全生产绩效任务进行落实。

19. 区食药局负责牵头对食品药品安全指数（含无照无证餐饮单位治理）绩效任务进行落实。

20. 区质监局负责对质量安全指数绩效任务进行落实。

21. 区纪委监察局负责对 2016 年北京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事项绩效任务进行落实。

22. 区统计局负责对本区绩效管理有关数据进行加工、汇总，并协助相关部门收集、分析基础数据。

23. 区政务服务大厅负责政务服务工作情况以及城乡居民、辖区企业对区政府管理服务的满意度进行落实。

24. 经济开发区负责对本区高端产业功能区效益绩效任务进行落实。

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在牵头责任部门的统筹协调下认真履职、密切配合，共同推动任务落实。

四、考评体系

《2016 年度密云区政府绩效考评体系》包括个性指标（65 分）、共性指标

(35分)，总分100分，另设加分项和扣分项。

(一) 个性指标。包括：主要指标和重点工作2个考评维度，共21项考评指标，由市级部门采取任务完成和过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评，达到目标值以上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二) 共性指标。包括：依法行政、创新发展、廉洁行政和服务效果4个考评维度。涉及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行政执法等监管行为，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的创新举措、重要成果和政务信息报送；2016年北京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事项；城乡居民和企业满意度以及政务服务工作情况等。

(三) 加分项。对区政府及其部门受到党中央国务院通报表彰奖励、在全国创建活动中成绩优异的、超额完成主要经济发展指标（包括地区生产总值、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等）年度任务的进行加分，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评结果。

(四) 扣分项。对应急管理、政府网站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倒扣分，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评结果。

五、管理实施

(一) 制定落实预案

各单位认真研究2016年度政府绩效考评体系和考评细则，加强与市级考评部门沟通，结合本区实际，认真制定绩效任务落实预案，明确任务目标、细化责任分工、完善工作制度、强化工作措施，为全面落实年度绩效任务提供重要保障。

(二) 加强过程管理

各单位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工作台账，做好相关数据、文档、图像等基础资料的收集，定期开展自查自评，加强分析研判，撰写自评报告，加强与市级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配合察访核验。区政府督查室、区政府绩效办加强统筹协调，对各单位绩效任务推进情况跟踪督查，定期汇总分析，通报工作进展。

2016年下旬，市政府绩效办委托第三方调查机构对本区城乡居民、辖区企业进行满意度调查。各镇街（地区）、各单位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转变工作作风，切实抓好保障改善民生等工作，完善政府服务管理内容，不断提升政府工作水平和服务效果。

2016年11月，区政府绩效办组织自查自评。各单位对绩效任务完成情况、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梳理分析、拾遗补缺，全力推动绩效任务落实。区政府绩效办汇总分析全区绩效任务完成情况，撰写阶段性自评报告报区领导小组审阅，承担重点任务的责任部门向区政府领导汇报任务完成情况，为领导决策预判提供依据。

(三) 做好年度考评

1. 年终考评准备（2016年12月初）。按照市级工作安排，区政府绩效办组

织各单位开展年度自查自评，对绩效管理总体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全面总结，撰写年度自评报告。区政府绩效办汇总整理全区综合情况，形成区政府年度绩效管理自评报告，经区政府领导审定后报市政府绩效办。

2. 配合年终考评（2016年12月底）。根据市级年终考评工作安排，区政府绩效办认真部署年终迎检工作。各单位加强与市级考评部门沟通，积极提供考评资料，配合开展专项考评。区政府绩效办按要求撰写区政府述职述廉报告，做好区政府向市政府述职述廉准备工作。

3. 绩效整改落实（2017年初）。区政府绩效办通报分析2016年度市政府对我区政府绩效考评情况，部署绩效整改工作；各单位依据考评结果和反馈意见开展绩效整改，查找问题不足，制定整改措施，将绩效整改列为年度工作重点，认真组织实施，持续改进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责任意识。

2016年市政府对区政府绩效考评内容包括市政府与我区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十三五”规划约束性指标和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市政府根据年度考评综合得分划分考评等次，将考评结果与绩效奖励、公务员评优、财政转移支付等挂钩，并要求区政府对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拆违、垃圾处理、污水治理等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依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按计划稳步推进，取得良好成效。

（二）强化过程管理，做好分析研判。

各单位要认真研究考评体系和考评细则，准确把握工作重点和考评要点，有的放矢地开展工作。要定期开展自查自评，加强分析研判，及时沟通解决任务落实中的难点问题，提前预判任务完成情况，调整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配合市级考评部门察访核验。

（三）加强沟通配合，抓好任务落实。

各单位要加强与市级考评部门的沟通，主动寻求业务指导，提高工作效率和效果。牵头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绩效任务全面落实，努力争取多加分，不出现倒扣分。

（四）转变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效果。

各单位要结合“三严三实”和“两学一做”专题教育，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强化民生改善，优化管理服务，畅通意见反馈渠道，健全长效工作机制，着重解决群众和企业关注度高、反映集中的问题，积极化解矛盾纠纷，不断提高政府服务水平，提升公众满意度。

- 附件：1. 2016年度密云区政府绩效考评体系
2. 2015年度密云区政府绩效考评整改事项

2016 年度密云区政府绩效考评体系

指标类型	考评维度	考评指标及内容	考评权重	牵头责任部门	考评主体
主要指标 (65 分)	个性指标 重点工作	1. 高端产业功能区效益（含地均产出率、劳均产出率、产业集聚率）	2	区发展改革委 经济开发区	市发展改革委
		2. 财政预算工作目标（含一般公共财政收入增长及精准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和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	3	区财政局	市财政局
		3.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2	区商务委	市商务委
		4. 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	2	区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5. 用水总量和效率	3	区水务局	市水务局
		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2	区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7. 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3	区农委	市农委
		8. 城市管理指数（含市容环境建设指数和环境秩序问题整改率）	3	区市政市容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城管执法局
		9. 食品药品安全指数（含无照无证餐饮单位治理）	3	区食药局	市食药局
		10. 质量安全指数	2	区质监局	市质监局
		11. 人口调控（含疏解非首都功能）	5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信委	市发展改革委
		12. 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含大气污染减排指标）	6	区环保局	市环保局

指标类型	考评维度	考评指标及内容	考评权重	牵头责任部门	考评主体
个性指标(65分)	重点工作	13. 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	3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规划分局	市规划和国土委
		14. 推进生活垃圾处理	4	区市政市容委	市城市管理委
		15. 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	4	区水务局	市水务局
		16. 水污染防治（含水污染减排指标）	4	区环保局 区水务局	市环保局 市水务局
		17. 缓解交通拥堵	2	区公路分局	市交通委
	依法行政	18. 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	3	区住建委	市重大项目办
		19. 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	3	区商务委	市商务委
		20. 安全生产	4	区安监局	市安全监管局
		21. 市政府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及绩效落实情况（含国务院督查、国家审计署审计、上年度绩效考评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2	区政府办 区审计局	市政府办公厅
		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对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考核事项（含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行政执法等监管行为，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等）	8	区政府法制办 区政府办	区政府办 市政府法制办等
共性指标(35分)	创新发展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的创新举措、重要成果和政务信息报送	5	区编办 区科委 区政府办	市编办 市政府办公厅 市委科委
	廉洁行政	2016年北京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事项	7	区纪委监局	市纪委监委局

指标类型	考评维度	考评指标及内容	考评权重	牵头责任部门	考评主体
共性指标 (35分)	服务效果	城乡居民对教育、医疗、养老、社会救助、就业创业、文化设施覆盖、“一刻钟社区服务圈”等民生改善工作的满意度 政务服务工作情况以及城乡居民、辖区企业对区政府管理服务的满意度	7 8	区政府办 区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府办 区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办公厅 (市政务服务办) 第三方机构 市政府绩效办 市政府办 区经信委
加分项		区政府及其部门受到党中央国务院通报表彰奖励、在全国创建活动中成绩优异的、超额完成主要经济发展指标（包括地区生产总值、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等）年度任务的，由区政府绩效办组织相关部门审核并提出加分意见，加分最多不超过5%的权重。			市政府办 区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办 区经信委
扣分项		区政府在应急管理、政府网站建设等方面存在问题的，由市政府办公厅提出扣分意见，扣分最多不超过5%的权重。			市政府办公厅

注：本体系包含本市“十三五”规划中常住人口规模、用水总量、能源消费总量、细颗粒物（PM2.5）浓度下降、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全市污水处理率、食品药品安全监测抽检合格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降低、公共文化设施覆盖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等12项约束性指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森林覆盖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等3项约束性指标因本市城市总体规划尚未完成修编、难以分解为各区年度任务等原因，暂未纳入本体系。

2015 年度密云区政府绩效考评整改事项

序号	整改事项（任务）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密云新城再生水厂办理前期手续时间长，施工进展缓慢。	督促施工单位加快施工进度，年底完成主体工程。	区水务局	2016.12.31
2	污泥无害化项目办理前期手续时间长，进展缓慢。	项目前期手续已办理完毕，3月开工建设，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争取年底建成。	区水务局	2016.12.31
3	密云新城再生水厂配套管网工程办理前期手续时间长，进展缓慢。	1. 积极推进相关手续办理，力争5月取得初步设计概算批复。 2. 取得批复后开展施工、监理招标工作，尽早开工建设。 3. 赶促施工单位加快施工进度，力争年底完工。	区水务局	2016.5.31
4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进度滞后	1. 区相关部门和属地镇政府抽调人员，共同推进项目征地拆迁及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2. 相关部门建立周会制度，对施工图进行会审，对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预估，提早制定预案，为施工单位4月底进场做好充分准备。 3. 明确工作节点，找出工作难点，倒排工期，相关工作并行办理，确保年底完成项目总工程量的50%。	区市政 市容委	2016.3.31
5	潮白河上段水质较差，达标率较低。	1. 加快新城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完成新城再生水厂主体工程，提高排放标准。 2. 投入860.76万元，对檀州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处理工艺提升改造，以达到出水水质达标。 3. 投入2093.98万元，实施《北京市地下饮用水第八水厂准保护区污染防治治理》工程，以达到改善水体水质要求。 4. 加快城区管网改造，完善雨污水管网，严格落实雨、污分流。 5. 环保、水务、城管等部门加大对排水户的执法检查，杜绝违法排水行为。	区环保局 区水务局	2016.5.31

序号	整改事项（任务）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6	公众反映区工商、人力社保、地税等部门个别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不礼貌、不能一次性告知办事所需材料等。	1. 通过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规范文明服务，提高服务标准；建立入驻区政务服务大厅的岗位工作标准，细化工作职责，强化窗口工作人员各项目制度的落实。 2. 教育广大干部进一步树立服务意识，监督窗口工作人员各项制度的落实。文明服务用语；强化落实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度、限时办结制度、全程代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加大明察暗访和巡查力度，落实2016年行风考核办法。	区人力社保局、区工商分局、区地税局	2016.5.31 2016.6.30
7	公众反映政务信息不透明、政策信息宣传力度不够、信息公开不及时、政府沟通不主动等。	做好较早政府信息的整理工作，及时做好依申请公开准备工作；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主动公开意识，依法做好主动公开工作；强化人员管理，保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要求各单位做好工作交接。	区政府办	2016.12.31
8	不老屯镇政府、密云·古北口、密云旅游网、密云水务局等网站信息更新发布不及时，部门栏目无内容。	1. 不老屯镇政府网站：按照更新时限的要求，及时对网站各版块内容进行更新，加强网站的日常管理。 2. 密云·古北口网站已更新改版为古北口镇人民政府，网址为： http://gblk.bjmy.gov.cn 。根据网站版块进行了责任分工，强化日常管理。 3. 密云旅游网：对长期经营的景区、酒店、新业态、民俗村的文字介绍及图片进行实时更新，加强与旅游企业的沟通，及时更新相关栏目内容。 4. 密云水务局网站：补充完善资料，设专人负责网站信息更新。	区政府办 区信息中心	2016.3.10 2016.12.31 2016.5.1 2016.3.10
9	区财政局网站未开设政务咨询类和调查征集类栏目	在网站首页开通政务咨询调查征集邮箱，并派专人负责管理。	区信息中心	2016.3.31
10	区环保局网站政务咨询类栏目长期未使用	撤销“留言板”功能，删除与“留言板”相关的“信息申请”和“网上办公”两个栏目，在主页“建议意见”栏目图片上添加环保局邮箱： bjmyhbj@126.com ，并撤销“建议意见”相关联的“留言板”功能。	区信息中心	2016.3.18

序号	整改事项（任务）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1	密云社会建设网站开展调查次数较少	制定开展网站问卷调查工作计划，多渠道同步开展调查工作。		2016.12.31 市统一安排
12	区财政局未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p>1. 做好全区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动态调整及公布工作，让社会监督行政处罚权利运行。</p> <p>2. 完善依法行政考核工作，将处罚案件数量、处罚职权履行情况纳入考核指标，加大对各单位执法情况的监督检查。</p> <p>3. 做好全区行政处罚卷评查工作，督促各单位行使处罚职能，规范行政执法行为。</p>	区财政局	2016.8.31
13	财政存量资金支出进度较慢	<p>1. 将全年支出任务进行分解，责任到人，按月考核通报。</p> <p>2. 按时批复预算，及时下达指标，强化预算单位支出管理，加快部门预算安排、惠民政策资金、重点工程项目等资金支出进度。</p> <p>3. 提高年初预算资金的到位率，对于年度预算执行中的追加资金申请，首先考虑从单位存量资金中解决，追加资金原则上实行财政直接支付。</p>	区财政局	2016.12.31
14	党风廉政建设暗访中发现存在办公环境差脏乱、工作人员不守纪律的问题。	<p>1. 通过集中检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对承担服务群众职能较多、群众反映问题较为强烈的单位开展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作风建设。</p> <p>2. 认真查办包括违反工作纪律在内的各类违反作风建设规定的问题。</p>	区监察局	2016.12.31

注：2015年度绩效考评整改事项已列入2016年市政府对区政府的绩效考评内容，请各责任部门抓好整改落实。